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05号

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中心卫生院 重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灵北村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国。因工作需要新增一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为：uCT528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202]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8日。

